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016/post_11016687.html#3115)

附錄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府办规〔2023〕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深圳市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28日

深圳市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技术改造在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中的重要作用，引导企业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为主攻方向实施技术改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加大技改项目投资支持

1·推动落地一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以更大力度吸引有新增投资意向的工业企业在深布局落地一批优质产能、重点项目，推动企业增资扩产、提质发展，对工业企业在深实施的总投资额达到5亿元及以上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1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1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2·鼓励企业加大设备更新力度。支持工业企业围绕扩大产能规模、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促进技术装备和产品更新换代、改善生产环境等方面加大技术改造投入，采用先进、成熟、适用的技术设备，淘汰老旧设备，对总投资额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1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3·大力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积极部署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等智能制造装备，加大对5G、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力度，对企业产品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工序、加工制造、仓储配送、售后服务等生产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流程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对工业企业实施的总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 20%分档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5000 万元。加大对智能化改造项目中的软件、检测、智能化集成、研发外包服务等费用的支持力度，单个项目中软件、研发外包服务等费用最高占比可达 3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深化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支持工业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技术集成应用实现生产模式创新，推进 5G 技术集成运用于生产各环节，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和 5G 工厂，对总投资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 3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推进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服装、家具、黄金珠宝、钟表、皮革、内衣、眼镜、工艺美术、化妆品等传统优势产业企业运用智能制造装备和数字技术，实施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营销和销售、售后服务、人才培养等关键环节的数字化转型，对符合条件的、总投资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传统优势产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数字化转型费用的 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积极引导企业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企业全方位绿色化转型，对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实现年节能量 50 吨标准煤以上，或减少碳排放 150 吨以上，或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标杆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以及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 3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7· 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制造业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围绕工业设计服务、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节能环保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等方向融合化发展，对制造业企业实施的总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符合条件的“两业”融合示范发展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 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培育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和应用示范标杆

8· 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推动综合型、行业级、专业型平台协同发展，支持制造业企业和服务商建设、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 3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1000 万元。培育一批具备综合集成能力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商，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 3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300 万元。支持举办工业互联网重大活动，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入费用的 3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建设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协会、联盟等社会组织或机构、企业建设制造业领域全行业或细分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数字化人才培养、技术交流、资源数据共享、产品体验、线上直播展销推广、工业设计赋能、标准验证与检测、融资等数字化转型方面基础支撑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总投入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平台建设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 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500 万元。依托龙头骨干企业和重大科研机构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算力资源、集成电路测试流片、医药合同研发制造、检测认证、软件开发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创新委）

10·打造“智改数转”应用示范标杆。对工业和信息化部新增遴选认定的“数字领航”和5G工厂试点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300万元、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加强绿色制造项目试点示范。对首次获评国家、省、市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数据中心、自愿性清洁生产以及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示范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有关示范项目和荣誉称号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至100万元的定额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12·加大项目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针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融资需求，推出“技改贷”“数字贷”“绿色贷”等专属信贷产品，在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基础上提供优惠利率，建立授信审批绿色通道，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深入开展融资租赁推广工作，推动融资租赁业务模式成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的有效途径。对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利用上述专属信贷产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或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所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或设备租赁利息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贴息支持，同一笔银行贷款或设备租赁费用只能享受一次贴息，贴息期不超过3年。对银行机构为我市中小微企业发放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形成的不良贷款给予风险补偿，纳入市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统一实施。组织全市“20+8”产业集群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对接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通过股权投资等形式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13·落实技术改造投资税收优惠。对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14·鼓励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工业企业在现有用地上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对于普通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增加建筑面积，仅用于企业自身扩大再生产并且约定不得转让、不得出租的，不计收地价。对于促进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相关规定中要求需要移交的新增建筑，权利人可优先选择自行持有，按不得转让条件市场地价的2倍计收地价。（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5·加强项目备案纳统管理。明确企业在技术改造投资活动的主体地位与自主决策权，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备案，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引导企业准确理解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定义，凡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全部工业投资项目，以及扩建（含增资扩产）、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工业投资项目，均应据实按技术改造项目类别纳入统计，确保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应统尽统。（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

四、优化工作实施机制

16·树立技术改造新理念。加快适应产业技术发展新形势，全面树立企业技术改造新理念，大力支持企业以技术进步、产业转型升级为目的的各类改造投资活动，包括增资扩产、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改造、软硬件一体化改造、以技术升级为导向的并购投资等。（责任单位：

各有关部门)

17·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总协调、市区协同、部门联动的技术改造工作协同机制，统筹全市资源要素加大技术改造项目服务保障，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专项资金用于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支持、平台建设、示范奖励等各类扶持。加大技术改造工作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策，选树一批企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改造的典型案例，扩大示范带动效应。完善技术改造工作监督考核机制，将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情况纳入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定期通报各区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有关部门）

18·增强市区协同效应。市级层面重点支持项目投资额大、改造方向清晰的技术改造项目，各区结合辖区技术改造工作目标及实际，出台专项扶持政策，对本措施规定投资门槛以下的技术改造项目予以覆盖支持，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减少财政资金的重复投入，形成市区产业政策的高低错配。（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五、附则

本措施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具体解释工作由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其中，序号1—7技术改造投资支持类项目，企业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类进行享受，不可叠加申请。新政策实施后，《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中的（八）、（九）、（十）三条不再执行。